

敦煌吐鲁番文献重文符号释读举隅

邓文宽

重文符号，是古人在书写文字时，为节省时间，对相邻或相近出现的文字和句子使用的一种代号。肇端于上古，中经秦汉，又历中古，以迄近世，在手写文字中均大量存在。本文仅就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重文符号举其大要。首先分类归并，每类举出数例，以明其义例；其次就笔者所见，对某些重文符号释读错误加以辩证；再次，对于某些残破过甚而又含有重文符号的文书和写本，运用重文义例增补文字，以求对出土文献获得更多的认识。

一、单字重文

所谓单字重文，即相邻或相近的两字完全相同，将后一字用重文符号代替。但就其具体用法，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又有几种不同情况，大致可分为四类。

（一）重复文字必须相属，不能断句例。

例一：吐鲁番文书《西凉建初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韩渠妻随葬衣物疏》：“急：如律令。”^①此本为巫者咒语，见敦煌文献斯三一八《洞渊神咒经斩鬼品第七》：“若复不出鬼者，令病人不差，大魔王、小王等身斩百段，必不恕矣。一一如儿语，如太上口勅，不得留停，急急如律令。”这里“急急”不用重文，是其比。也有的衣物疏中作“事：从君命”^②或“事：依移”^③，同样用了重文符号，但重文符号同其本字间均不能断句。

例二：吐鲁番文书《唐西州高昌县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粮抄》：“十九日史：志敬、史高未、史令狐萌□。”④此例重一“史”字，但两个“史”字意义有别。前一“史”字指州县胥吏，是流外官名称，其后两个人名前均有一“史”字是其证；重复的“史”字则是史志敬的姓。类似这样字同义不同而又不能断句的重文还有吐鲁番文书《唐某人于张悦仁等边夏田残契》：“夏左部：田”。⑤此二“部”字仍需连读。“左部”乃水渠名称，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250页第4行、第251页第10行、第254页第9行、第255页第3行，其位置在高昌城东五里；“部田”乃均田土地名称，与“常田”相对而言，应予注意。

依理而言，这类重文是重文符号中最简单的一种，现在仍被使用。至于用于人名昵称的重复文字，自古迄今，屡见不鲜。吐鲁番文书中有一件《高昌□子等施僧尼财物疏》，昵称人名大量出现，今节录原释文如下：

“舌：四尺三寸，通：一尺五寸，奴：二尺五寸半，欄：三尺六寸半，奴：三尺一寸半，□：一尺九寸半，近：九寸半。”⑥

根据本书编辑体例，凡人名均在其左侧划一竖线。可是上引诸例仅在人名第一字旁划线，而对其所重复的人名文字却未作相同的处理。这样，这些人名便不完整，每个人名后的重文符号也无所相属了。

（二）重复文字不能相属，必须断句例。换言之，本字是上句的末一字，重文符号则是下句的第一字，因此二者之间必须断句。

例一：敦煌文献伯二〇〇五《沙州都督府图经》：“其学院内东厢有先圣太师庙堂，内有素□ 先圣及先师颜子之象。”

例二：吐鲁番文书《唐咸亨三年（六七二）新妇为阿公录在

生功德疏》：“阿公从身亡日，：画佛一躯，至四十九日，拟成四十九躯佛。”⑦

例三：敦煌文献伯二六二七《史记·管蔡世家第五》：“文侯十四年，楚庄王伐陈，杀夏征舒。十五年，楚围郑，：降楚，：复释之。”

（三）重复文字自然停顿，无需句读例。如敦煌文献斯五六四三不知名《舞谱》（行次为笔者所加）：

1. 令送 令：送 舞送 舞：送 将送 将：送 据送 据：送（中略）

4. 舞：：将：：：：：：：据：：送头
：：送

舞谱中的重文符号全是单字重文，只要将重文符号读成它前面的本字即可⑧，无需句读。虽然仅见于《舞谱》这一特殊形式，却也代表了单字重文的一个类型。

（四）注文接正文用重文符号例。此类多见于经史子集四部书中。但若再细分，又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重文符号同它所重复的字紧相衔接；另一种则不衔接，但意义清楚无误。下举数例：

例一：敦煌文献斯八五《春秋左传杜注》：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驹，会师于临品（注略），分为二队。〔：，部也。两道攻之。〕（后略）。 ”

例二：吐鲁番文书《唐景龙四年（公元七一〇年）卜天寿抄孔氏本郑氏注〈论语〉》：“仁者安仁，囿囿□仁。〔：者安乐仁道，智者利仁为之”⑨。〕

上举二例，是注文所用重文符直截承接正文的例子。下面再举重文与正文不相衔接，但所代替的仍是这个字的例子。

例三：敦煌文献伯三七九八《切韵残页》：“櫛〔房：〕……囗〔喉：〕穉〔黍：〕。”

例四：敦煌文献伯三六九六《切颜残页》：“枝〔树：〕”；“鰕〔鱼：〕”；“璃〔瑤：〕”；“蜎〔蛤：〕”。

二、双字重文

所谓双字重文，即原型作“ABAB”，书写者为节省时间，写成了“A：B：”型，也有一些写成“AB：：”型，但今天释读时，必须还原为“ABAB”型，并加以正确断句，否则文义便滞碍难通。

例一：敦煌文献伯二六六八《唐天宝二年李荃（筌）进〈阃外春秋〉表》：“臣荃（筌）诚惶诚恐，顿：首：，死：罪：，谨言。”这一重文的原型见于吐鲁番文书《西凉建初四年（公元四〇八年）秀才对策文》：“𠂇顿首顿𠂇”；^⑩“臣谿诚惶诚𠂇（恐），死罪死罪”；^⑪“𠂇首顿首，死罪死罪。”^⑫两相比较即可看出，其原型“ABAB”是如何变成“A：B：”的。

例二：敦煌文献斯三三二六《全天星图》，每月图后均有说明文字，内有几例双字重文，如正月图后说明文字为：“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于辰在亥，为讞：訾：者叹貌，卫之分也（野）。”其中用重文的句子当读如：“为讞訾。讞訾者，叹貌”云云。

例三 敦煌文献斯三〇四《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十一》：“佛言：善：哉：。”毫无疑义，应当读作：“佛言：善哉！善哉！”

至于将原型“ABAB”写成“AB：：”的，也有一些例证。如：

例一：敦煌本《六祖坛经》，北图冈字四八号（八〇二四）和敦博本同有：“何名般若？：：是智慧。”而斯五四七五作“何名般若？般若是智慧。”斯本不用重文符号，正是其原型。

例二：敦煌本《六祖坛经》，北图冈字四八号（八〇二四）和敦博本同有：“何名摩诃？：：者是大。”而斯五四七五作“何名摩：诃：者是大。”恰说明双字重文的“AB：：”型和“A：B：”型含义相同。

例三：伯三〇七九《维摩诘经讲经文》：“帝释，：：！要知，：：”；“收取，：：！莫疑，：：”；“不敢，：：！何当，：：”，其双字重文均作“AB：：”型。

简言之，双字重文的特征是将原型“ABAB”写作“A：B：”型或“AB：：”型，释读时必须加以还原。但这不等于说，凡是写做“A：B：”型的文句都属于双字重文，并要还原为“ABAB”型。事实上，古文献中存在一些“形双实单”和“形单实双”的重文符号，我们需要依靠必备的知识加以辨别，不可将其简单化。例如：

敦煌文献斯六二〇三《大唐李府君修功德碑记》：“爰因蒐练之暇，以申礼敬之诚，揭竿操矛，阖战以从。……隐：軫：，荡谷摇川而至于斯窟也。”^⑬按，本段中的“隐隐軫軫”又作“殷殷軫軫”，“隐”乃“殷”之假借字。《汉书》卷八十七上《杨雄传》之《校猎赋》：“徽车轻武，鸿絢纒猎，殷殷軫軫，被陵缘阪……”。师古注：“殷軫，盛也。……殷读曰隐。”可知殷軫本可独立成辞。又见《淮南子·兵略训》：“甲坚兵利，车固马良，畜积给足，士卒殷軫，此军之大资也。”其义仍为众多繁盛。但在上引《大唐李府君修功德碑记》中，“隐隐軫軫”却不能读成“隐軫隐軫”。它是单字重文而非双字重文。

敦煌文献伯三一九五唐冯待征“恶美人怨”^⑭诗一首，内有“岁：年：征战间^⑮，侍君帷幕损红颜”句。很显然，这个“岁岁年年”也是单字重文而非双字重文。

吐鲁番文书《唐□文悦与阿婆、阿裴书稿》：“□文悦千：万：再拜：阿婆、阿裴已下合家小大□平安好在不？”^⑯从字面

意义看，“千千万万”似乎也说得通，但若细加考究，本句重文只能读作“千万千万”，是双字重文而非单字重文。我们试引吐鲁番文书中的一些书信。《唐总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海堆与阿郎阿婆家书》：“阿郎、阿婆：千万问信（讯）。”^⑩《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二》：“贺子、鼠儿，并得平安，千万再拜阿郎、阿婆。”^⑪可知在古代书信中，其基本格式是“千万再拜”、“千万问讯”，而有些人为了强调，写成“千万千万”云云，其基本含义并无不同。

在明确双字重文义例的基础上，即可检查一下某些出版物在释读中出现的失误和不当。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收有伯三六〇八、三二五二《唐垂拱职制户婚厩库律残卷》。其户婚律释文中有：“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注文略）。若期亲尊长主婚者，主婚为首，男女为从。事由男女，为：首：，主婚为从。”^⑫其末句若依双字重文义例，则当读作“事由男女，为首为首，主婚为从。”意思不通。经检原件，原作“事由男：女：为首，主婚为从。”故此句当读作：“事由男女，男女为首，主婚为从。”与传世本《唐律疏议》第一九五条《嫁娶违律》完全一致。可知原件不误，考释者将重文符号误植而致误。

同上书收有伯三八一三《文明判集残卷》。释文中有：“行盗理合计赃，定罪须知多：少，：既无正数，不可悬科。”^⑬内有重文的句子，若依单字重文义例，当读作：“定罪须知多多少少，少既无正数”；若依双字重文义例，则当读作：“定罪须知多少多，少既无正数。”都无法读通。其实，这是一个双字重文，原作“定罪须知多：少：既无正数”，读作：“定罪须知多少，多少既无正数。”可知这是由对双字重文断句不当产生的失误。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收有位字七十九号文书。释

文中有：“结婚之始，非旧委怠（悉），必须精加研究，知其谱囊，谱囊相承不虚，然可为正。”^②按，原件“谱囊”二字旁有两个符号，作“知其谱✓囊·相承不虚。”显然，释文者是按照双字重文去处理的。但“谱囊”不辞，无从定义。我认为“囊”字乃“曩”字之别，“谱”后的符号是一倒钩符，故当读作“曩谱”。曩即旧也，曩谱即旧谱。如此，上下文义方可贯通^②。曩字后的黑点是抄写者临时点断句子，不可将这句话当做双字重文去处理。

我们还可依据双字重文义例去增补某些残破过甚的出土文献，以求对它们获得更多的认识。

吐鲁番文书《唐海隆家书》中有“□叔千：万再拜耶釀（爷娘）。 ”^③关于“千：万：”这一双字重文，前已举例并加辩证。显然，本句“万”字后脱一重文符号，释读时当予补足并出注说明。

吐鲁番文书《唐贞观二十年（公元六四六年）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④中有如下两行残字：

14. □深等作兄弟时，努力慈孝，看阿婆、阿兄，莫辞辛苦。脱为相

15. □：力：天能报人（下略）。

第15行上部残失，残存文字应如何理解？《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三》中有：“语□好努：力：，看待阿郎、阿婆。”^⑤《唐书牒稿》有：“昨日索隐儿去，……努：力：，所须何物，请即日相报。当送。”^⑥根据这两件书信中“努力努力”的用法，可将上引赵义深家书第15行增补并释读如下：

□努力努力，天能报人。

增补后文字仍有残缺，但意义却比原文明确多了。再结合这封信的上文，可知赵义深在这里是劝勉他的兄弟们要保重自爱，并“看〔侍〕阿婆、阿兄，莫辞辛苦。”若能做到，自然会得到上

苍的善报。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双字重文的断句问题。一般来说，双字重文所重复的多是一个词，故潘重规先生称之为“叠词符”。有些双字重文本身并不需要断句，如前举“千：万：”、“顿：首：”，但许多情况下则必须断句。如果我们仅将重文符号回改为原字并断句，那么只需将“A：B：”型或“AB：：”型还原为“ABAB”型并加以正确断句即可。可是，如果既想保持古文献的原始风貌，又要使用现代标点符号断句，这个问题该如何解决？敦煌文献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伯二八七二《史书五行志》有如下记载：“秦始皇即位。彗星四见。蝗虫蔽天。冬雷夏陈。石陨原郡。大人出临□兆。妖孽并见。营惑守心。星弗（拂）大：角：。以土终不改二世立。天重其恶。”原文多已圈点，唯“以土”和“终不改”后漏掉圈点符号。“大角”是星名。“星拂大角，大角以土，终不改”，原文是在“大角”重文后圈点的，虽然第二个“大角”当属下读。从这个意义上说，《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除个别断句有误外，其对双字重文断句的处理方法是符合古例的，也是可取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却有可商之处。如第一辑第一〇七页第77行，原文作：“移檄郡：国：多应之，”释文为：“移檄郡郡国国（郡国，郡国）多应之。”释文者并未真正认识这一双字重文的含义，于是在括弧中加以改正，未免费辞。

三、三字和三字以上重文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单字和双字重文用例最多，而三字和三字以上重文也不乏实例。有的则是单字、双字、三字以及三字以上重文在一段文字中同时出现。这就要求我们逐一审视，具体对待。

例一：吐鲁番文书《唐写本〈论语〉郑氏注〈雍也〉〈述而〉

残卷》：“子见男（南）子，：路不悦（注略）。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②此段“天厌之，天厌之”用了三字重文。

例二：敦煌文献伯二一五七《律戒本疏》：“尼僧住止要依：聚：落：，给大：界：，内有三处。”此段前有三字重文，后有双字重文，当读作：“尼僧住止要依聚落，依聚落给大界，大界内有三处。”

例三：敦煌文献伯二六二七《史记·管蔡世家第五》：“平侯九年卒，灵侯斑^③之孙东国攻平侯子而自立，是为悼：侯：，父曰隐：太：子：有：〔者〕^④，灵侯之太子。”此段前有双字重文，后有四字重文。带重文的句子当读作：“是为悼侯。悼侯父曰隐太子有。隐太子有者，灵侯之太子。”除个别文字或脱或别，与传世本《史记》完全一致。

例四：敦煌文献伯二一五七《律戒本疏》：“不自阇□告僧，：以自（白）佛。：言从今听忆：念：比：尼：法：，僧中种：。”本段有三处单字重文，一处五字重文。当读作：“不自阇□告僧，僧以白佛。佛言从今听忆念比尼法。忆念比尼法，僧中种种。”

上举四例，包括三字和三字以上重文，以及单字、双字重文在这些文字中的交替使用。其共同特征是，重文符号紧随它所重复的文字。至于多字重文符号不紧随它所重复的文字，我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尚未找出。但我相信，如果更大范围地搜寻，或许也能找出实例。不过，我在《日本国现在书目录》中却看到了这样的例证。

《日本国现在书目录》又称《本朝见在书目录》（尾题）、《现在书目录》（河海抄）等，是日本藤原佐世（？—897年）奉敕撰成的。全书一卷，现存者为十二或十三世纪的略抄孤本。下引该书中的一段（行次为笔者所加。为方便阅读，移录时将重

文符号所代替的文字放在其后的括弧内)：

1. 十九刑法家〔目录五百八十卷，私略之。〕
3. 唐永徽律十二卷，：：：：(唐永徽律) 疏卅卷〔伏无忌等撰〕、
6. (前略) 唐永
7. 徽格五卷、垂拱格二卷、：：(垂拱) 后常行格十五卷、：：(垂拱) 留司
8. 格二卷、开元格十卷、：：：(开元格) 私记一卷、：：(开元) 新格五卷、
9. (前略) 开元皇口敕一卷、
- 10.：：(开元) 后格九卷(后略)。

众所周知，唐朝时许多日本留学生和学问僧都曾在中国搜集汉文典籍并携归日本。《现在书目录》中就明确标明一些书是著名学者吉备真备从唐朝带回去的。又据严绍璁先生研究，此书的分类，除有两处小改外，全本为《隋书·经籍志》^③。而《隋书》是唐初由魏征领衔官修的，藤原佐世这部目录又撰成于唐末，因此可以推测，《现在书目录》抄录的上面那些唐代法律书名，同样是这一时代重文符号使用风貌的一个侧面。

从使用重文的角度去考察，不难发现这段书目中保留了双字重文(垂拱、开元)、三字重文(开元格)和四字重文(唐永徽律)的不同用例。但它们用以重复的文字，均不紧随已写出的本字，而是借用上句的文字使用重文符号以行代替。其中有些用法并不严密，如第8行“开元格十卷，：：：(开元格)私记一卷”，二者关系是严密的，但其后的“：：(开元)新格五卷”，与上文关系就不十分严密。不过，这里并不影响重文符号意义的明确性。这也说明，唐人在使用重文符号时虽有一定之规存在，但只要不影响文义的明确，适当地灵活运用也是被认可的。

除了前面摘引的一段，从更大的范围去考察，《现在书目

录》抄录的多是中国古代书名，并且大面积地使用了重文符号。如前所述，现在日本收藏的这部书是十二或十三世纪的略抄本，而非原书。原书卷数及其它错误姑置不论，因经辗转传抄和删略，于是重文符号脱漏、误增时有发生。下举数例，以见一斑。

例一：原书总目计四十家，下列各家名称：“一易家，二尚书：，三诗：……十一正史……卅一小说……”不难看出，“正史”和“小说”后均脱漏了“家”字的重文符号。

例二：“九异说家”列有“礼礼三卷郑玄注，：：三卷宋均注。”按，《旧唐书·经籍志》著录：“《礼纬》三卷宋均注。”可知原书二重文符当是“礼纬”，但它所重复的上文却是“礼礼”，又知“礼礼”乃“礼纬”之误。此例重文用法不误，但因上文错误导致了重文意义错误，实乃由一误而致二误。

例三：“十小学家”列有“文章体九卷、：：：：例一卷、：：：：抄一卷。”引录的第二部书名应承上文作“文章体例一卷”，第三部书名应承上文作“文章体例抄一卷”。第二部书名本只重复上书“文章体”三字，但却写了四个重文符号，可知衍一重文符。

由上举可知，《现在书目录》虽是一部极为珍贵的中古目录书，但因传抄中重文符号漏、衍屡出，因此也就造成了一些书名的错误。

重文符号的漏衍现象在敦煌吐鲁番文献和图传世文献中同样存在。漏掉重文者，如敦煌本《六祖坛经》，北图冈字四八号和敦博本同有：“不可将福以为功德，：：在法身”云云，而斯五四七五号作“不可将福以为功德，在法身”云云，两相比较，可知斯本漏掉了“功德”二字的重文符号。又如《全唐文》卷九一四收禅宗六祖惠能所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序》，内有“何名般若？是梵语，唐言智慧。”而敦煌本《六祖坛经》也有相似的文句：“何名般若？般若是智慧。”可以看出，《全唐文》中的那句话

本作“何名般若？：：是梵语，唐言智惠。”“般若”二字的重文符号在流传中漏掉了，当予补足。衍重文符者，如伯二六三五《类林残卷》：“项羽为汉兵所围，自知当败……乃歌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兮其那何：，虞：兮：奈汝何！’”原注“出项羽传”。同《史记·项羽本纪》及《汉书·项籍传》比较，可说其中重文用法同我们所见义例是一致的，但写本“何”字后的重文符号却是衍文。这也说明，在释读出土文献和整理传世文献时，不可拘泥于古写本或传抄本，对漏、衍的重文符号要认真分析，进而才能按断。

四、整句重文

这一类型，笔者所见不多，但同样可以举出实例以证明其存在。

例一：敦煌文献伯二五二九《毛诗·齐风·东方之日》：“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履我即兮。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履我发兮。”《毛诗》中的这两句话均需重读一遍，与传世本《诗经》完全相同。每句虽只重复四字，但却是完整的句子，同上节所举四字重文依然有别。

例二：敦煌文献斯一五二四《大方等陀罗尼经卷第一》：“阿：菟：那：多：唎：𑖀：，复得究追，……”这里第一句必须整句重读一遍。

关于重文符号的书写形式，一般是“、”、“𐀀”、“々”，本文为排字方便而一律改为“：”。此外还有一些其他书写形式，且易同一些汉字相混淆，此项可参郭在贻、黄征、张涌泉三位先生的《敦煌写本书写特例发微》^③一文，这里不赘。

注: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5页第13行。以下凡引此书,只具册数、页码和行次,不具墓葬编号和文书顺序编号。

②同上书第三册第123页第12行。

③同上书第四册《补遗》第5页第10行。

④同上书第七册第387页第3行。

⑤同上书第六册第158页第2行。

⑥同上书第二册第123—124页第2—3行。

⑦同上书第七册第73页第91—92行。

⑧参见柴剑虹先生《敦煌舞谱的整理与分析》(一)(二)。分载《敦煌研究》1987年第4期、1988年第1期。

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540页第83—84行。

⑩同上书第一册第114页第10行。

⑪同上书第一册第114页第15—16行。

⑫同上书第一册第117页第44行。

⑬此件《修功德碑记》,敦煌莫高窟今有碑石留存,见李永宁先生《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一)》,载《敦煌研究》试刊第1期,1981年。

⑭《全唐诗》卷773作“虞姬怨”,是。写本“恶”字当是“虞”字之讹。

⑮征战间:《全唐诗》作“事征战”。

⑯《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265页第1—2行。

⑰同上书第五册第161页第1行。

⑱同上书第六册第393页第(一)之第1行。

⑲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3页第158—160行。

⑳见《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第438页第27—28行。

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87页第38—40行。

㉒参拙作《敦煌文书位字七十九号——〈唐贞观八年五月十日高士廉等条举氏族奏抄〉辩证》,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

㉓《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266页第7行。

②同上书第五册第10页。

⑤同上书第六册第395页第4—5行。

⑥同上书第九册第142—143页第8—9行。

⑦同上书第八册第360页第9—12行。

⑧班：公本《史记》作“般”。

⑨有：公本《史记》作“友”。者：原脱，据公本《史记》补。

⑩严绍璁：《日本手抄室生寺本〈本朝见在书目录〉考略》，载上海古籍出版社《古籍整理与研究》总第1期，1986年。

⑪见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

另：文中用方括号者，原为双行小注；字下带黑圆点者原为缺笔，但可确认为某字。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文物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毛华轩）

明代贵州方志数量辨误

巴兆祥《明代佚志述略》一文（载《文献》1990年4期），统计贵州现存志书，通志五部，府志一部，州志二部，计八部；亡佚志书，通志五部，府志二十一部，州志四部，县志五部，卫志十部，计四十四部。这个数字是不准确的。

我近年编撰《贵州地方志考稿》，在遍览贵州现存方志，逐志撰写提要，辑录佚志遗文的基础上，初步统计明代贵州现存方志为通志五部，府志二部，州志一部，山水志三部，计十一部；亡佚志书则为通志五部，府志二十四部，州志十五部，县志八部，卫志十八部，宣慰司志一部，达七十一部。《考稿》虽未刊行，而志目俱已附入拙著《贵州地方志论纲》中，不难稽核也。

• 张新民 •